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亚光电”或“公司”）于2018年3月31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4月10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请见2018年4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93,940,166.36 元,同比增长 21.3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4,665,064.50 元,同比增长 17.89%,经营质量进一步提升。

具体内容请见 2018 年 4 月 1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目标为 14 亿元; 净利润目标为 4.58 亿元。上述数据只是公司对 2018 年经营情况的一种预算, 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8 年经营业绩的相关承诺, 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等多种因素, 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

具体内容请见 2018 年 4 月 1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公司(母公司)2017 年实现净利润为 367,049,460.79 元, 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83,527,198.03 元,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提取盈余公积 65,018,200.50 元, 减去已分配红利 202,800,000.00 元, 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782,758,458.32 元。

公司拟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676,000,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 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38,000,000.00 元,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不送红股, 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 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法、合规, 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请见 2018 年 4 月 1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出具的《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具体内容请见 2018 年 4 月 1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告期内，一直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工作认真负责、业务熟悉、专业水平较高，财务审计客观公正，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请见 2018 年 4 月 1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工作调整，张建军先生于近日申请辞去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广泛征询股东意见，监事会提名郭廷超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请见 2018 年 4 月 1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制定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请见 2018 年 4 月 1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04 月 11 日